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908号】。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倍泰健康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撤案决定书》【（2018）深仲撤字第908号】。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自2018年6月22日收到并获悉该事项起，对倍泰健康涉及事项进行全面自查。为尽快厘清实情，查明真相，消除相关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于慎重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报案，希望通过司法机关的介入尽快查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倍泰健康董事长方炎林及总经理李询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因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前提下，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多了解本案件的内容，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上述公告作出部分补充说明如下：

一、报案请求

公司请求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立即对方炎林和李询涉嫌合同诈骗罪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二、事实与理由

因案件在侦查过程中，为避免干扰侦查，就该事项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方炎林、李询涉嫌对上市公司隐瞒债务、合同诈骗、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金和多次违规质押非法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告编号：2018-049、公告编号：2018-057、公告编号：2018-060）

上述事项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